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简易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乙方：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的精神，签订本协议。

二、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加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三、 甲方按《施工图审查需提交资料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在乙方出具审查意见后，甲方负责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及时作出回复。

五、 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

六、 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七、 乙方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实行行业自律情况的函》（佛建函[2019]190号）的规定计收审查费，总计按¥5000.00核算。甲方应在领取审查合格文件前缴清审图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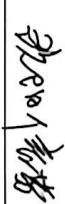

八、 已出审查意见未回复甲方停止审查按照50%收费，回复后停止审查按照100%收费。

九、 使用联合审查平台送审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从联合审查平台自行打印审查成果，无需乙方提供纸质版，如甲方需要，乙方可配合甲方在纸质审查成果上盖章。

十、 乙方发出审查意见后，甲方重复修改三次仍未符合规范要求，视为项目审查结束，发出审查不合格通知书；继续审查按新项目重新计收审图费。

十一、 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需要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法定代表人			
负责(经办)人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安成路一巷76号		
手 机 号 码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位名称(或)姓名	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李仁耿 		
联系(经办)人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近良路6号龙的大厦5楼		
电 话	2996682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01101000967592620		
		